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廖辉辉先生已辞职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智花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